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d)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联合国打击跨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
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

77 国集团和中国：决议草案

人口贩运活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

还回顾其第 3/3 号决定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4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

审议了 CTOC/COP/2008/8、CTOC/COP/2008/9 和 CTOC/COP/2008/11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报告，

考虑到大会于 2008 年 6 月举行的主题辩论，

欢迎其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的结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继续致力于对人口贩运问题采取全面而协调的办法，

承认《人口贩运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

1. 申明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人口贩运的能力，因此缔约方会议应当带头作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2.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和议定书；

3. 吁请缔约国继续加强本国关于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立法和政策；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内政策和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5. 请会员国依照《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采取措施，遏制滋生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

6. 促请缔约国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提高执法机构合作调查人口贩运活动的的能力；

7. 请缔约国视必要开发有关工具，以改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数据收集和通信领域的合作；

8. 促请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供有关支助被害人、保护证人和协助被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成功做法和措施方面的信息；

9. 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10.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通过这一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包括通过协助查明弱点、差距和挑战，促进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

(b) 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c) 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与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有关的活动向该办公室提供指导；

(d) 就缔约方会议如何才能在执行、支持和促进《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与打击人口贩运的各国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11. 进一步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应在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12. 请秘书处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包括其作为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合作小组协调者的作用以及为促进和支持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而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向该工作组通报情况；

13. 还请秘书处协助该工作组履行职能；

14. 决定该工作组的主席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工作组活动情况报告；

15. 决定在 2012 年第六届会议上审查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效和未来，并就此作出决定。